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Kingdee

KINGDEE INTERNATIONAL SOFTWA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

須予披露交易
建築協議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築協議	5
上市規則的含義	7
其他資料	7
附錄 — 一般資料	8

釋 義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函所用詞彙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開思」	指	北京開思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零年十月二十日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成都金蝶」	指	成都金蝶軟件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六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重慶金蝶」	指	重慶金蝶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前稱重慶金蝶財務軟件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建築協議」	指	金蝶中國及中國建築第四工程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有條件訂立的協議，與提供建築、安裝、裝飾及外牆整體工程服務有關，並且受其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金蝶」	指	廣東金蝶軟件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六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濟南金蝶」	指	濟南金蝶軟件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知悉及確信，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有關方
「金蝶中國」	指	金蝶軟件（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為印列本招股章程前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寧金蝶」	指	南寧金蝶軟件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六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建築第四工程局」	指	中國建築第四工程局（滬），一間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全民所有制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開思」	指	上海開思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十八日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上海金蝶」	指	上海金蝶軟件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面值為每股0.10港元，於聯交所上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金蝶中間件」	指	深圳金蝶中間件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阿派斯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九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廈門金蝶」	指	廈門金蝶軟件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六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鄭州金蝶」	指	鄭州金蝶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前稱鄭州金蝶財務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兌換港元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1.06元計算，而美元兌換為港元按匯率7.80港元兌1.00美元計算。

Kingdee

KINGDEE INTERNATIONAL SOFTWA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

執行董事：

徐少春先生

陳登坤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勇先生

熊曉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周南先生

吳澄先生

楊國安先生

Gary Clark Biddle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中國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深南大道

高新技術產業園

W1-B棟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1902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建築協議

緒言

董事會透過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一項公佈宣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蝶中國與獨立第三方中國建築第四工程局訂立建築協議，據此，金蝶中國

董事會函件

已同意委聘中國建築第四工程局為金蝶研發基地進行若干建築、安裝、裝飾及外牆整體工程。建築地盤位於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晨暉路，建築協議項下的建築、安裝、裝飾及外牆整體工程總代價約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28,301,887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築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該建築協議的進一步資料及為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建築協議

建築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

訂約方： (1) 金蝶中國，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中國建築第四工程局，獨立第三方

詳情

根據建築協議，金蝶中國已同意委聘中國建築第四工程局為金蝶研發基地進行若干建築、安裝、裝飾及外牆整體工程。建築地盤位於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晨暉路，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以代價1,372,041美元（相等於約10,701,918港元）向上海張江微電子港有限公司購入，上海張江微電子港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建築協議將於建築協議日期起計270日內完成。

代價

建築協議項下的建築、安裝、裝飾及外牆整體工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28,301,887港元），由金蝶中國以下文「付款條款」一段所載的方式支付予中國建築第四工程局。

建築協議的代價由各方按公平基準釐定，並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釐訂代價參考了多項因素，包括中國建設銀行上海分行造價諮詢中心就金蝶研發基地的建築、安裝、裝飾及外牆整體工程編製的成本估計。

董事會函件

付款條款

建築協議項下總代價的75%約人民幣22,500,000元（相等於約21,226,415港元）將根據已完成建築工程百分比按月分期支付，完成建築百分比由本公司審閱中國或建築第四工程局每月提交的進度報告釐定。

建築協議項下總代價的5%約人民幣1,500,000元（相等於約1,415,094港元）將於本公司檢查及滿意接納竣工建築工程時支付。

建築協議總代價另外15%約人民幣4,500,000元（相等於約4,245,283港元）將於本公司及建築工程監理公司上海同濟建設監理諮詢有限公司審核竣工建築工程時支付。

建築協議項下總代價的其餘5%將於品質保證期屆滿後支付，品質保證期的時間由本公司與中國建築第四工程局在稍後階段訂立的品質保證協議決定。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及銷售不同系列的企業應用軟件，以滿足企業的管理、策略性規劃及業務所需；(ii)開發及銷售基於Java的中間件；及(iii)提供軟件相關的客戶服務。

金蝶中國的資料

金蝶中國主要於中國上海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軟件及硬件產品，以及提供軟件相關技術服務的業務。

中國建築第四工程局的資料

中國建築第四工程局主要從事建築業務，為一間國有企業，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

建築協議的原因及利益

訂立建築協議旨在整固本集團資源，擴充其在上海及中國東部的業務，及吸引出眾的人才加盟本集團。金蝶研發基地將為本集團僱員提供一個更集中、方便及有效率的工

董事會函件

作環境，從而提高本集團的形像、生產能力及競爭力。本集團所有在上海的業務將於工程竣工後遷往金蝶研發基地。

中國建築第四工程局獲得委任乃是經過競爭非常激烈的公開招標過程，本公司對入標競逐的十個獨立參加者進行整體的評估。由於中國建築第四工程局於一九九一年成立，董事合理認為，有信心中國建築第四工程局能夠承擔金蝶研發基地的建築、安裝、裝飾及外牆整體工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築協議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合乎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含義

基於金蝶中國根據建築協議應付中國建築第四工程局的代價總額，有關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多於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築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細閱本通函附錄載列的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少春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所需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內容產生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保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如適用)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徐少春	141,916,250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一)	
	8,536,880	實益擁有人	
	8,500,000	其他／購股權	
合計：	158,953,130		35.85%
羅明星	1,885,000	實益擁有人	
	1,425,000	其他／購股權	
合計：	3,310,000		0.75%
熊曉鴿	5,250,000	實益擁有人	
合計：	5,250,000		1.18%
趙勇	55,010,750	實益擁有人	
合計：	55,010,750		12.41%

附註：

1. 於141,916,250股股份中，83,606,250股股份由Oriental Gold Limited持有及58,310,000股股份由Billion Ocean Limited持有。

除本段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或經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認，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權益或短倉的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其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人士，而該等人士各於該證券的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的任何期權數額如下：

(a) 於本公司持有5%或以上股權：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的好倉

名稱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如適用)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Oriental Gold Limited	83,606,250	實益擁有人	18.86%
Billion Ocean Limited	58,310,000	實益擁有人	13.15%

(b)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10%或以上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數目	持有股份的 數目及類別	持股量 百分比
上海開思	Zou Jin	註冊資本總額為 人民幣1,000,000元， 其中人民幣100,000元 由Zou Jin持有	10%
廈門金蝶	Lin Dong Hai	註冊資本總額為 人民幣300,000元， 其中人民幣90,000元 由Lin Dong Hai持有	30%
重慶金蝶*	Xiang Qi Han	註冊資本總額為 人民幣300,000元， 其中人民幣120,000元 由Xiang Qi Han持有	40%
成都金蝶*	Zou Jin	註冊資本總額為 人民幣800,000元， 其中人民幣80,000元 由Zou Jin持有	10%
鄭州金蝶* (附註一)	Zhang Zhi Guang	註冊資本總額為 人民幣300,000元，	20%
	Liu Xiang Yang	其中人民幣50,000元 分別各由Zhang Zhi Guang 及Liu Xiang Yang持有	20%
廣東金蝶	Zou Jin	註冊資本總額為 人民幣500,000元， 其中人民幣50,000元 由Zou Jin持有	10%
濟南金蝶*#	Song Yong Peng	註冊資本總額為 人民幣500,000元， 其中人民幣135,000元 由Song Yong Peng持有	27%
上海金蝶	Zou Jin	註冊資本總額為 人民幣10,000,000元， 其中人民幣1,000,000元 由Zou Jin持有	10%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數目	持有股份的數目及類別	持股量百分比
南寧金蝶*# (附註二)	Yan Yi	註冊資本總額為 人民幣500,000元，	30%
	Li Guo Fang	其中人民幣150,000元 及人民幣50,000元 分別由Yan Yi及 Li Guo Fang持有	10%
深圳市金蝶中間件	Yuan Hong Gang	註冊資本總額為 人民幣5,000,000元， 其中人民幣1,750,000元 由Yuan Hong Gang持有	35%
北京金蝶	Zou Jin	註冊資本總額為 人民幣1,000,000元， 其中人民幣100,000元 由Zou Jin持有	10%

* 董事確認有關公司正在申請注銷法團。

有關公司的營業執照已被吊銷。

附註：

- 縱使Zhang Zhi Guang及Liu Xiang Yang各注資人民幣50,000元予鄭州金蝶，按雙方同意，其各自佔鄭州金蝶股本權益20%。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於鄭州金蝶成立之時，此安排未被中國法例禁止。
- 南寧金蝶的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500,000元，其中人民幣260,000元、人民幣150,000元、人民幣50,000元及人民幣40,000元分別由Kingdee Chian、Yan Yi、Li Guo Fang及Xiang Feng持有。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並無股東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其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4. 訴訟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受到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已計劃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終止的合約）。

6. 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系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企業擁有權益。

7. 一般資料

- (a) 本集團的註冊辦事處位於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b) 本集團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深南大道高新技術產業園W1-B棟4樓。
- (c) 本集團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1902室。
- (d)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地址為P.O. Box 705,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室-16室。
- (e)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特許秘書顏連珍女士。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4章委任的合資格會計師為楊健文先生，其為英國公認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f) 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